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文
被　　告　陳建名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開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82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法　官　彭凱璐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如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